公司代码:688626　　公司简称:翔宇医疗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翔宇医疗	688626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军玲	吴利东
电话	0372-7776088	0372-7776088
办公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
电子信箱	xymedical@xyyl.com	xymedical@xyy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43,773,248.41	2,368,078,429.22	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0,085,504.90	1,927,592,482.34	3.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4,759,016.92	220,891,256.23	5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13,106.91	40,004,174.26	16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773,377.65	25,655,676.28	26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48,664.57	18,278,303.10	45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2.07	增加3.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25	17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25	172.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8	19.71	减少5.5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43	90,286,560	90,286,560	90,286,560	无	0
何永正	境内自然人	5.76	9,223,320	8,602,320	9,223,320	无	0
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	8,602,320	8,602,320	8,602,320	无	0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4,800,720	0	4,800,720	无	0
上海锦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4,108,680	0	4,108,68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1	2,895,042	0	2,895,042	无	0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2,703,120	0	2,703,120	无	0
王一虎	境内自然人	1.32	2,106,310	0	2,106,310	无	0
章爱霖	境内自然人	0.6	959,000	0	959,000	无	0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896,280	0	896,28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期宇健康、安阳启旭同受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控制。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和福州济峰具有股权关联关系。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李志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李志强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李志强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投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李志强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志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志强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工程师。2012年2月加入公司,任研发中心——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李志强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的管理。李志强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目前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强先生工作期间参与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40项、外观专利14项的研发工作。李志强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参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李志强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

根据公司与李志强先生签署的《员工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事项及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志强先生离职后有违反《员工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李志强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始终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行业发展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机制。公司每年面向全国招聘引进行业内具备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以及相关专业的优秀应届毕业生,作为公司技术人才储备梯队。此外,公司注重对内部技术人才的培育,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培训、绩效考核和技术晋升机制,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存在对个别研发人员的重要依赖。

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保护措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434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25.48%。2022年末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6人和5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2年末	何永正、马登伟、李志强、张杰、段瑟、周珂
本次变动后	何永正、马登伟、张杰、段瑟、周珂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李志强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业务发展、产品创新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李志强先生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建设,丰富公司研发人员储备和技术人员培养方式,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激励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翔宇医疗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李志强先生与公司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翔宇医疗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影响;

2、李志强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员工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事项及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李志强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翔宇医疗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李志强先生的离职未对翔宇医疗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9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5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治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52,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03,143,445.8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9,656,554.2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6日已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46号验资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不含税)79,390,400.00元后的余款1,073,409,6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706026029200063658	146,729,8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706026029200063534	147,072,5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41050160640800001138	160,000,0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411647999011001321115	177,440,1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内黄支行	410528010100076402	365,409,600.00
翔宇医疗康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411647999011001342451	76,757,600.00
合 计			1,073,409,6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58,582,477.09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152,800,000.00
减: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	79,390,400.00
募集资金总额	1,073,409,6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32,075.47
减:2021年度支付的发行费用	19,620,970.33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45,774,960.47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19,066,872.28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8,966.77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49,719,850.1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58,582,477.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严格遵照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以下银行实行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706026029200063658	活期、结构性存款	50,129,720.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706026029200063534	活期、结构性存款	83,362,137.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41050160640800001138	活期	157,831.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411647999011001321115	活期、结构性存款	22,072,630.54
中原银行内黄支行	410528010100076402	活期	161,374,685.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411647999011001342451	活期、结构性存款	41,485,471.63
合 计			358,582,477.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278.0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173号)。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5,028,002.64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9,848,658.39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2,832,772.89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939,376.03
以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32,075.47
合 计	22,780,885.42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9,500.00万,未超过董事会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授权范围。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9,5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	收回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95	1.50%-3.05%	未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7	1.05%-2.3%	未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100.00	95	1.50%-3.05%	未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	7	1.05%-2.3%	未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	7	1.05%-2.3%	未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41	0.95%-2.94%	未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41	0.95%-2.94%	未收回
合计		19,5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7%。该事项已于2023年5月30日经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96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06.69
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77.50
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有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资金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17,744.01	17,744.01	17,744.01	1,733.51	6,856.14	-10,887.87	38.64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否	14,707.25	14,707.25	14,707.25	2,649.45	7,012.15	-7,695.10	47.68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672.98	14,672.98	14,672.98	5,131.01	10,345.84	-4,327.14	70.51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否	7,675.76	7,675.76	7,675.76	1,391.61	3,865.66	-3,810.10	50.36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营储备资金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01.10	16,497.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34,165.66	34,165.66	不适用	1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4,965.66	104,965.66	70,800.00	21,906.69	64,577.50	-40,388.16					

未到达计划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173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64.88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413.20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2,278.08万元,并于2021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7%。该事项已于2023年5月30日经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7%。该事项已于2023年5月30日经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51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501,900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8月11日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球石墨”)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0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9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谷正芬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3.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4.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8.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未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7月18日	24.76元/股	126.00	93	31.50
2023年7月11日	17.27元/股	44.10	2	0.00

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变化为权益分派导致。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此前本激励计划未有解除限售情况。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注销日期	回购价格	回购数量(万股)	回购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3月21日	24.76元/股	5.00	1	121.00
2023年6月27日	24.76元/股	1.50	2	119.50

(五)因权益分派导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的情况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因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1,195,000股。鉴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至1,673,000股,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至501,900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